

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的劳动 工资和社会保障

蒋家俊 王克忠 主编 ● 复旦大学出版社

24

(沪)新登字 202 号

责任编辑 徐惠平
责任校对 戴 军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
工资和社会保障**

蒋家俊 王克忠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44,000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1,000

ISBN 7-309-01218-6/F·274

定价: 16.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十二章论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其中第一至第六章分别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劳动就业与劳动力市场,全民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国家公务员与科教文卫职工的工资;第七至十二章分别论述私营经济企业主的收入和雇工的工资,三资企业的劳动工资,工资与物价关系,平等与效率,消费基金的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本书适合经济专业广大师生。

编写组成员
(以笔画为序)

主 编 蒋家俊 王克忠

王克忠	孙仲彝	张晖明
严法善	赵中社	徐为民
徐培华	屠友富	陈庆基
翁基荃	蒋家俊	

前 言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开创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引我们实现新的历史任务的强大思想武器。”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产生和形成，是我们党总结四十多年经验，特别是十多年改革开放和建设的经验，经历了实践的反复比较和认识的逐步深化的过程。这个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因此，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才能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坚持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两个基本点是进行经济建设的前提和保证，是为中心服务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是我们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必须全面地、准确地贯彻执行的基本路线。党的十四大报告深刻地指出：十一届三

中全会以来十四年伟大实践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党的基本路线。这是我们事业能够经受风险考验,顺利达到目标的最可靠的保证。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以及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客观需要,是十四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实践的日益发展和在认识上日益深化的必然结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对推进我国以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并获得很大进展,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未能彻底解决计划和市场究竟何者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方式或主要手段的问题。未能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由于受传统观念的束缚,人们仍然往往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因而带来了理论上的困惑和实践上的迟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在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中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个重要论断,标志着我们党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党的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同志的论断,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理论上解决了改革开放道路上一个严重的思想认识障碍,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实践上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找到了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经济运行规律的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方式和途径,从而可以更大胆地放手改革旧的僵化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更有效地吸收和借

鉴当今世界上反映现代化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有不断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才能使社会产品日益丰富,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才能使社会主义的吸引力和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使我们的国家和民族能够自立自强于世界民族之林。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工资体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原有的旧的经济体制,是按照传统的社会主义产品经济理论建立起来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它的主要特点是:在决策权力上以中央决策为主,在管理组织上以纵向行政隶属关系为主,在管理形式上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在调节方式上以行政手段为主,在分配关系上以统收统支为主。作为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的劳动工资体制同样体现了这些特点,劳动力统包统配,工资标准统一规定,决策和管理的权力均集中在中央,地方和企业基本上没有任何自主权。我国50年代建立起来的工资制度,经过几十年的实践,已经暴露出许多问题,主要的可概括为“低、平、死”三个字。低,就是工资水平低,长期以来一直执行“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普遍的工资水平偏低;平,就是平均主义严重,既表现在企业和企业之间,也表现在企业内部职工之间,不管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职工劳动贡献的大小,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都执行一样的工资制度,得到一样的工资收入;死,就是中央集中管得过多,统得过死,地方和企业没有分配自主权,没有自身的局部利益,因而不能发挥搞好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由于这种高度集中的工资管理体制是按照传统的社会主义产品经济理论建立起来的,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际情况,由此而产生的弊端日益明显,日益严重。这种旧的传统的工资体制,实际上违背了按

劳分配原则，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延缓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我国进行劳动工资体制的改革，具有十分紧迫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在劳动工资体制方面也初步进行了一些改革，使之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旧的传统的高度集中的劳动工资管理体制有所突破，统包统配、吃大锅饭的局面有所改变。但是，由于我国劳动工资体制改革的起点低，环境差，难题多，原有的许多问题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而且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又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例如：城乡劳动力过剩问题，待业职工人数增大问题，体脑收入倒挂问题，社会分配不公问题，等等，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当前，根据党的十四大的精神，我们要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我们要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进一步深化劳动工资体制的改革，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理顺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在工资制度的改革中，必须继续破除平均主义，坚持商品型按劳分配，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积极建立待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努力解决体脑收入倒挂问题，注意防止社会分配不公，消除两极分化等现象。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进道路上，我们要继续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体制，继续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对其他的地区和劳动人民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并提倡先富帮后富，带动整个社会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的必然性	1
第二节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元分配结构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型按劳分配	10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就业与劳动力市场	2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就业行为	2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力市场	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	48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资	5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58
第二节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	67
第三节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的问题	75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	8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集体所有制经济	8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分配	89
第三节 改革和完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制度	100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公务员的工资	107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的劳动特点和工资分配	107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关工资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112

第三节	建立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的原则·····	116
第四节	公务员工资制度的模式·····	120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科教文卫职工的工资·····	126
第一节	科教文卫职工的劳动和工资特点·····	126
第二节	科教文卫职工的工资制度·····	132
第三节	脑体收入倒挂的原因和后果·····	138
第四节	解决脑体收入倒挂的设想·····	147
第七章	私营经济企业主的收入和雇工的工资·····	156
第一节	私营经济的分配形式·····	156
第二节	私营经济企业雇工工资水平和工资形式·····	158
第三节	私营企业主的收入·····	160
第四节	私营企业主收入与社会分配不公·····	165
第八章	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劳动工资·····	171
第一节	“三资”企业的劳动就业制度·····	171
第二节	“三资”企业的分配形式和工资制度·····	180
第三节	“三资”企业职工福利、保险和奖惩·····	192
第四节	“三资”企业劳动工资制度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196
第九章	工资与价格的关系·····	20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	204
第二节	工资与价格关系的历史考察·····	207
第三节	处理工资与价格关系模式的选择与对策·····	212
第十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就业工资领域的 平等与效率·····	2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就业工资领域的平等·····	2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就业工资领域的效率·····	2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平等与效率的抉择·····	23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消费基金的宏观调控·····	2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消费模式·····	2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消费基金宏观调控的目标··	2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消费基金宏观调控的 主要手段·····	262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保障·····	2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	26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保障的性质、特 征和作用·····	27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 和完善·····	279
后 记	·····	290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按劳分配

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也是一种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与前者的区别只在于这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一种不成熟的市场经济。那末，在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按劳分配？它与其他分配形式组成一种什么样的宏观分配结构？它与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模式相比，又有什么区别？其基本内容是什么？等等，这些都是本章研究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 劳分配的必然性

建国以来，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个人消费品必须实行按劳分配，本来不存在任何疑问；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明确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及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市场经济以来，个人消费品是否一定要实行按劳分配却成了问题，由此引发了一场大论战。否认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同志，有的是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两种公有制形式甚至多种非公有制形式来论证的，有的是从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来论证的，多数则是把上述两个观点结合起来进行论证的。其具体论点如下：“按劳分配是在没有商品生产存在下的产物”，“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得到的工资是

劳动力的价值,而不是按劳分配收入”,“劳动合同制度使按劳分配向劳动力价值过渡”^①;“如果不实行全社会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而是采取集体所有制或股份所有制形式,则支配劳动者个人收入分配的规律就不是按劳分配规律,而是别的分配规律”,“按劳分配与发展商品经济二者不可兼得,要发展商品经济,就要放弃按劳分配原则”^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各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如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济等)就使按劳分配失去了唯一的分配地位”,“经典作家按劳分配思想论述的前提是社会既实行了单一的公有经济又消灭了商品生产”,“只要进行社会扣除,就谈不上‘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社会主义的工资在实际上就是为了补偿劳动力再生产费用”^③,等等。

这些论点归纳起来是三条:一是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就不可能产生按劳分配;二是在两种公有制形式或多种所有制条件下不可能有按劳分配;三是因为劳动力成了商品,所以不存在按劳分配。这些观点是值得研究的。

首先,从方法论上看,根据有没有商品生产来推断存在不存在按劳分配是不妥的。生产决定分配,任何社会消费品的分配形式都是由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的。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④,生产条件分配包括物质生产条件的分配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这是最主要的,是决定一种分配形式的前提条件;也包括人身生产条件的分配,狭义的人身生产条件分配主要是指劳动者或劳动力的归属问题,广义

① 参阅卓炯:《商品经济存在按劳分配吗?》1986年10月21日《广州日报》;《从按劳分配向劳动力价值过渡》1987年2月2日《北京日报》。

② 参阅钟朋荣:《论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的矛盾》,《江汉论坛》1987年第8期。

③ 参阅苏东斌:《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三层特征》,《学习与探索》,1987年第2期。

④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5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的则还包含在联合劳动的公有制社会中劳动者的劳动差别，即劳动能力在劳动者之间的“分配”问题。在物质生产条件分配既定的条件下，这是直接决定消费品分配形式的主要因素。可见，一个社会究竟产生何种分配形式，主要是由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的。同样，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不存在按劳分配也应该主要看生产条件的分配，而不应该舍本求末看非生产条件分配的因素，包括商品经济这一因素。这是正确分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存在不存在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当然，这不是说市场经济及其市场机制对消费品分配不起任何作用了。恩格斯指出：“分配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① 这里，明确提出了交换对消费品分配的某种“决定”作用。只是这里的“决定”作用不是指决定按劳分配存在还是不存在，而是指在按劳分配确定存在的条件下，对分配的范围、主体、依据、计量劳动尺度等等某种程度的决定作用。这些虽然不是“决定”按劳分配存在与否的依据，但却是决定按劳分配模式即是产品型按劳分配还是商品型按劳分配的一个主要依据。长期来，我们忽视了这个问题，导致了分配上平均主义等种种弊端。

第二，从决定消费资料分配形式的生产条件分配来看，上述论点也是站不住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产生的经济条件仍然存在。从物质生产条件分配看，马克思指出的产生按劳分配的物质生产条件分配是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即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这种单一的社会所有制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类型。我国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与这种社会所有制的性质基本上是一样的，只是后者的公有化程度更高，占有了社会全部生产资料，而前者是与集体所有制并存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它没有占有全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与社会所有制也属于同一类型的所有制，即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只是它的公有化程度更低罢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94页，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

了。从人身生产条件分配来看，马克思指出的产生按劳分配的人身生产条件的分配在我国也仍然存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仍旧存在，劳动能力在劳动者之间的“分配”还很不平衡，劳动对多数人来说还是谋生的手段，劳动力仍然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这样就必须“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①所不同的只是在我国现阶段人们之间的劳动差别更大、更“不平等”而已。上述分析说明，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中，产生按劳分配的经济条件是客观存在的，只要这些条件存在，那末按劳分配也必然存在。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公有化程度的高低、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并存，都只是说明这种公有制在发展过程中还处于不成熟的阶段，而不是指公有制存在还是不存在的问题，因而它不是决定按劳分配存在还是不存在的条件；公有制的不成熟性充其量只是决定了按劳分配的不成熟性。至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并存的非公有的所有制形式，只是一个外部条件，当然它也不是决定按劳分配能否产生的根本条件，而只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成熟的外在表现，这种非公有的所有制形式的存在与相应的人身生产条件分配相结合，决定了它们各自的相应的分配形式，当然，这些非按劳分配形式会对公有制经济按劳分配产生影响作用。

上述状况都表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是客观存在的，只是它还还不成熟、不完全、不充分和不纯粹罢了！

从上述产生按劳分配的条件以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领域的经济关系看，也不存在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经济条件。因而，公有制经济领域中的劳动力不是商品性劳动力；但是，它却取得了商品的形式。在全民所有制经济领域中，劳动者作为全社会联合劳动的成员，是全民所有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作为共同所有者，他们与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是直接结合的，中间没有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4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横插进任何一个剥削阶级或社会集团；但是，这并不是说作为个体的劳动者可以随便支配、使用这些属于包括劳动者自己在内的全社会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也就是作为“个体”的劳动者要使用属于包括劳动者自己在内的“整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必须通过劳动合同制即劳动者选择职业、企业和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选择劳动者这样的“双向选择”才能实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企业 and 劳动者的“双向选择”过程中，劳动力取得了商品的形式。同时，在非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领域中，特别是在私营经济领域中，雇工的劳动力千真万确地转化成了真正的商品。这种商品性劳动力的存在及其在一定时期的增长趋势，使劳动者的劳动力，特别是未最终进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力出现了两种可能性，或者进入私营企业成为商品性劳动力，或者进入公有制企业成为非商品性劳动力，而在未进入公有制企业就业时，往往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潜在的商品，从而产生了一种比较价格，劳动力再生产费用则成了这种比较价格的物质基础。这是公有制经济领域非商品性劳动力取得商品形式的又一重要原因。这也是商品型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特点，说明价值规律渗进了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

上述内因和外因的结合，使公有制经济领域非商品性劳动力取得了商品的形式或外貌。但是，仅此形式或“外貌”而已，因为，劳动者仍然是全社会联合劳动的成员，作为全社会联合劳动“整体”的成员，也仍然是全民财产的共同所有者，仍然是企业的主人。可见，无论是劳动合同制，还是别的什么用人制度，都不会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劳动者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主人的地位，按劳分配当然也不可能转化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

第二节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元分配结构

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结构

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由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社会哪一个发展阶段的问题未能正确解决，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时，部分地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不管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多层次的状况，片面追求“一大二公”，加快“升级”、“过渡”，“割尾巴”，搞纯而又纯的公有制，过早地把在某些地区、领域还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私营经济统统搞掉了，半社会主义经济升级为“纯”社会主义经济，个体工商户几乎全部消灭，与这些所有制形式相适应的分配形式自然地消失了，导致了分配形式的过于单一化。所有制关系和分配关系上这一超越阶段的错误，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根据初级阶段物质生产力不发达，呈现出多层次不平衡状况，调整了所有制结构，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包括个体所有制、私营企业主所有制、外国资本家所有制、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结构。这种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结构，说明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是不成熟的，它的发展是不完全的、不纯粹的、不充分的。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的成熟性可以从公有制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先从公有制内部来看，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1)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因而人们在生产资料所有关系上还没有实现完全的平等。(2)这两种公有制本身也具有不纯粹性。在全民所有制经济领域内，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和使用，是为了增进全民利益的，但同时必须兼顾本企业及其职工的局部利益，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还带有集